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1-00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 月 12 日上午在深圳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发送公司董事。公司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 1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第四届董事会 拟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表决,审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毕为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念沙、王中安、刘海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见附件 1。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止市公司治理难则》(以下简称《惟则》),以及《公司章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伊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条例》、伊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伊信海洋直升机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毕为,成员徐念沙、王中安、刘海浬、唐万元、曹竞南、刘明伟、李桂萍、贾庭仁。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建明,成员唐万元、林赵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贾庭仁,成员唐岚、李慧蕾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炬,成员栾真军、张建明。

会审核,聘任:

公司设立董事会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的承办,协调、落实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事项,促进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决议的顺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毕为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

唐万元为公司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建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长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唐万元总经理提名、提名委

刘海浬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1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刘铁雄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姚 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宏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三、四项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 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确定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总 经理薪酬标准执行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方案详见附件 2。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已就决议三、四、五、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3)。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公司战略规划报 告》的贯彻实施工作,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稳步实现。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 4 架 EC155B1 型 直升机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购置 10 架 ECI55B1 型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 4 架 ECI55B1 型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 4 架 ECI55B1 型直升机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上披露。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对购置 10架 EC155BI 型直升机项目 中尚未交付的 4架 EC155BI 型直升机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论证、选择适合海洋石油市场发 展需要的可塑整的机型,并对原购置10架ECISSBI型直升机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提出新的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购机调整计划。协调落实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的商务谈判,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关具体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保调整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顺利实施,实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经核查,聘任黄建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苏韶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1。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 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基本情况; 2、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薪酬及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 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基本情况

1、毕为,男、54岁,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处 长、地方干部部副部长 侧厅级)副局长、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干部、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些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徐念沙,男,53岁,经济学博士和法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北京市机械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 团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徐念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3、王中安,男,47岁,中国矿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在 国家计委工作 其间作为访问学者赴法国学习进修两年),分别任能源司综合处副处长、交通 能源司综合处副处长,亚太能源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国家计委基础产业司副处长,中国海洋 石油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现任中国海洋石油 可第四届重事会副重事长

王中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刘海浬,男,59岁,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军 第一航空学院学员,海军航空兵独立了团飞行员,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 5行员 深圳市 训练基地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5、唐万元,男,50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安集团公司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唐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應或等情况,亦不存在 公司法 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6、刘铁雄,男,55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哈尔滨飞机

制造公司设计所设计员,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飞行作业部经理, 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铁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7.姚熊,男、5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秘书,中信宁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股改办

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8、刘建新,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机务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

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深圳机务队队长、机务部副经理,公司机务部副经理,机务部经理,公司 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

刘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9、黄建辉,男,45岁,中共党员,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 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强度设计室专业组长,平安信托投资公司企划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经理、资本市场部经理、经营计划部经 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人,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0,陈宏运,男,40岁,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 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财务负责 人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 陈宏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1、苏韶霞,女,4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 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计划发展部经

理、股证事务部经理、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苏韶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行业 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的原则

1、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 2、薪酬与岗位、风险、责任相对应,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 3、个人薪酬与考核结果相对应,体现薪酬激励与薪酬约束相统一的原则;

4、薪酬方案的制定应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 发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报董事会审 批,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具体如下:

基本年薪是公司以现金形式向高管人员按月支付的固定收入,按照高管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 本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首年基本年薪与上年相同。

。 鐵效中薪是指与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绩效年薪分为总经理绩效年薪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员绩效年薪,总经理绩效年薪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公司经济承受能力,以上年度绩效年薪 为基础上下浮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不含专业人员专业津贴)按总经理的一定比例核 定。具体数额由总经理提出建议,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

、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根据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效益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贡献情况,单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

根据航空企业的特点,为确保"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得到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有效贯彻,如经 民航主管部门年度安全考核达标、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航空安全象、视情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方案由公司管理层作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

四、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发放 1、基本年薪的发放

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年薪的发放

① 以上年度各岗位、级别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数额为基础,预提50%按月平均发放;

2)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本年 度绩效年薪数额,扣除已按月发放的部分绩效年薪后,剩余部分的绩效年薪经审批后发放。 五、岗位、级别调整与薪酬调整 如遇公司高管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当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

高管人员任职期间如遇国家薪酬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相应调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长薪酬及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探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 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长薪酬及聘任公司下列高管人员及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 管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人 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人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

、同意聘任唐万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海浬先生、刘铁雄先生、姚旗先生、刘建新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宏运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公司董事长薪 酬方案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体现了责、权、利相结合、收入水 与公司业绩及分管工作目标相挂钩、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有奖有罚、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 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健康发展要求,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方 案的制定、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及公司高管人

> 独立董事 签署) 何炬、贾庭仁 张建明 林赵平 李慧蕾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年1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 区南海大道 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马雷先 生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马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马雷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马雷、男、41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财务部、股改办工作,并任深圳市高副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企业管理 部副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襄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会召集人。现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

马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1-00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 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的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公司直升机机队配置,经市场调研分析和客户沟通,并与欧 洲直升机公司就购机安排进行的初步协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对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详见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 司关于购置 10架 EC155B1型直升机项目的公告》),以及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0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正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原则要求和授权,2008年10月10日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欧洲直升机公司在深圳签订了 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10 架 ECISSBI 直升机第 ECOSAPIS34/12/07号销售合同》(下称购机合同)(详见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 仲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止海证券 报 种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处司关于签订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合同的公告》).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

购置 10 架 ECIS5BI 型直升机项目合同购机金额为 10,652 万美元(朱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项目投资除考虑市场、客户需求和运营保障、性能指标等因素外,也考虑了币种、汇率、利率 等因素的影响,通过规模购置 购同一机型 10架)取得比单机购置或其他同类机型的价格优惠。 同时由于项目一次性购置 10 架直升机规模较大,考虑到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购机合同对最 后交付的4架EC155B1型直升机定为预留机位,为公司今后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购机安排打

根据购机合同,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支付项目购机款4,605万美元,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欧洲直升机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7 月冬交付了 2 寒 EC155B1 型直升机,另将于 2011 年 1 月和 7 月再各交付 1 架。目前已投入运营的 EC155B1 型直升 机 2架,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1.45万元。另 2架 EC155B1型直升机尚未有合同。

、关于对 4架尚未交付的 EC155B1 型直升机调整的市场分析 近年来海上石油市场的不断变化。导致对大型远程直升机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中型直升机的需求增速下降,公司购置的 ECIS5BI 型直升机出现一定程度的市场饱和,而大型远程直升机运力不

足有待补充。EC155B1型直升机为中型直升机,公司主要用于渤海和南海西部市场。而在渤海和南 海西部海域市场,其他公司一直拥有高于公司的市场份额。在公司订购了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 的近两年,其他公司也配置了与 EC155B1 型直升机同类型的中型直升机投放市场,对公司 EC155B1型直升机进入这两个地区市场形成较大压力。近年来,公司虽有增加EC155B1型直升机 作业合同,投放5架 EC155B1型直升机在渤海和南海西部,1架在深圳作为备份机使用,但由于渤 海和南海西部市场业务有限,公司在该地区仍处于竞争劣势,加上海外市场目前仍有较大的不确 定性,导致 2010年7月交付的2架直升机到目前为止尚未有合同,未来交付的EC155B1型直升机 将可能出现闲置,给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公司目前自有的 EC155B1 型直升机 9架,2011 年将交付 2架,自有 EC155B1 型直升机将达 11

直升机相比,EC155B1型直升机合同收益水平相对较低,提价缓慢。从海油等客户反馈的信息分 析,未来海上石油对中型直升机的需求不容乐观。因此公司有必要根据目前直升机配置情况和市 场需求审慎考虑对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购置进行调整。 在我国四大海域的海上石油作业中,需要大型远程直升机的海域为东海和南海东部地区。公

司主营运基地设在深圳,在南海东部和东海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大型直升机一直是公司主力机 型。经过市场调查,在2012-2013年间,中海油荔湾油田海上施工、POC增加作业平台、新田LF71、 LF72 投产、距高蓝岛 270 公里的中央平台及周边平台以及湛江油公司均需增加大型直升机运力, 公司大型直升机在今后几年的大修将使公司在台风季节存在大型直升机缺口。公司主要客户中海 油在"十一五"期间勘探工作实现持续较大增长,我国近海整装大中型油气田不断被发现,继荔湾 3-1 和流花 34-2 深水发现后、又获得第三个深水发现--流花 29-1,近海的深水油田开采将成为中海油重点发展方向、并建立了自己的深水实验室和深水作业船队。未来 10 年,中海油在南海海域 计划实现油气产量翻一番,再造一个深圳海油,大型直升机需求潜力更大 由于公司 1架 AS332L1 超美洲豹直升机在参加抗震救灾时毁损,1架 EC225B型直升机替代

执行合同作业,公司自有的8架 AS332L/L1超美洲豹直升机和2架 EC225B型直升机等大型直升 机全部在合同上。随着南海东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加上未来南海东部及深海作业将作为海油的 重点投资区域,公司大型直升机运力明显不足,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 三、调整的依据

根据购机合同,后4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预留机位,公司对该4架直升机进行调整有合同依 据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四、调整的方向和建议

基于以上因素的考虑,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直升机机队配置结构,公司拟将 4 架 ECI55BI型直升机调整为大型直升机,尽快补充大型直升机运力,以增强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具体 调整的机型、数量和方案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司本次对购置 10架 EC155B1型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4架 EC155B1型直升机进行调整 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井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 1、对调整方案进行调研、论证,选择适合海洋石油市场发展需要的可调整的机型,并对原购置

10架 EC155B1型直升机可行性报告进行调整,提出新的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购机调整计划。 2、协调落实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的商务谈判,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将调整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0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F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福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1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 加会议的董事九人 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上海海客瑞斯 洒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客瑞斯")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持有其75%的股权,海客瑞斯系本公

上海五天由于整体业务规划整合的需要,同时为了充分调动海客瑞斯专业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五天将所持有的海客瑞斯的 40%股权进行转让并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进 行增资扩股,其中26%的股权转让给海客瑞斯的现有股东金浩振先生,另外14%的股权各转让7%给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上述股权受让方金浩振先生、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与本公司、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 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eninfo.com.en)及《证券时报》、件国证券报》上的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eni 国证券报》上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11-00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定于 2011年 1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 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8日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1)截止 2011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周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可参见公司指定 言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义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 又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伽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伽盖公章)、证券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 付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 (或委托人的法定

弋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系人:陈昌文 黄华伦 联系电话: (021)69765909; (0595)2355199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联系传真: 0595)27251999

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 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	(成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_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关于选举周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 同音" "反对" "案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 对同一审 义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 付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0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1-海五天)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海客瑞斯洒店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客瑞斯")40%的股权,其中26%的股权转让给海客瑞斯的现有股东金浩振先生,另 14%的股权各转让7%给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预计为 4392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010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客的真亲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进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与经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

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9年

77,197.5 84,206.73 16,335.46 19,422.52 -15.89 15,105.0 17,106.0 -11.70 12,578.9 8,224.24 52.9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股收益(元/股) -12.09 少 3.63 个 12.3 15.98 242,645.78 129,016.92 115,634.55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10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 特此公告。

11.48

●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下属控股孙公 司海客瑞斯 40%的股权转让给金浩振先生、林德安先生和林明誉先生。转让价格不低于海客瑞斯经识 古的截止 2010年 12月 31日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每股 3.66元 (为方便在本公告中表述,将海客瑞 斯现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为等额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每一股份代表注册资本中的出 资额 1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4392 万元。

本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海客瑞斯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约为1,112 万元(朱经审计),因此本次上海五天对外转让海客瑞斯 40%的股权可能形成约 4,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 2011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

二、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金浩振的情况如下: 金浩振,男,1974年10月出生,朝鲜族

身份证号码:230804197410300537 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期市前进区和平社区 18 组 自然人金浩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德安的情况如下:

林德安,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526196306081033 住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仙岭村传格

自然人林德安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林明誉的情况如下:

林明誉,男,1957年10月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526195710051018 住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山坪村内格

以上三个受让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受 让方当事人可按初步达成的转让价格及其他条款签订协议,并且协议签订后能按双方约定条款履行。

三、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控股子

公司,上海五天持有其75%的股权,海客瑞斯系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1275417。 3、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联民路 1881 号 1 幢一层 A 区 102 室。

4.现有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其中,上海五天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金浩振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曲宏斌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韩飞出 卷 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蒋生贵出资 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卢帝涛出资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續明一出资 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黄胜出资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至

10%、黄胜占 5%、陈勇占 5%、张巍占 4%、王丽霞占 2.50%、卢渝涛占 2.50%、寿忠崎占 1.50% 〉进行重 新确认,按实际出资额确定了现有的股权结构。)

5、法定代表人:金浩振。 6、经营范围:销售及网上销售酒店家用、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超市货架、塑料陶瓷制品、办公用 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化妆品、会多会服场、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研究开发、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7.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海客瑞斯的资产总额为 6, 190 万元, 净资产为, 1099 万元, 2009 年度 实现销售收入4,532万元,实现净利润-462万元。《以上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 截止 2010年12月31日,海客瑞斯的资产总额为8,733万元,净资产为1,112万元,2010年度实

现销售收入 10,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 万元。 以上 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鉴于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客瑞斯还将引进部分战略投资者,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分和 合理,在综合考虑海客瑞斯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股本设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上海五天与各受让方 俭浩 振先生、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经充分协商后,预计海客瑞斯未来的市场估值为 2 亿元(每客瑞斯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已与投资者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初步意向,预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5454

万元计算,折算出每1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市场估值为3.66元)。 上海五天与各受让方 俭浩振先生、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和未来战 略投资者入股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海客瑞斯经评估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每股 3.66 元。 在资产评估机构对海客端斯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5日内,上海五天与各受让方(金浩振先生、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将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并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若按每股 3.66 元的转让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4392

上海五天与各受让方(金浩振先生、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经协商后同意,海客瑞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及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 润、亏损或风险,在上海五天本次转让其所持海客瑞斯40%股权给各受让方(金浩振先生、林德安先 生、林明誉先生)后,随同被转让的股权一起转归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在上海五天本次转让其所持海客瑞斯 40%股权后。上海五天仍持有海客瑞斯 35%股权、金浩振等 人合计持有 65%股权(其中:金浩振为首的管理团队持有 51%股权、林德安先生、林明誉先生分别持有

五、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的特别承诺和保证 1、受让方金振浩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浩振为首的管理团队将在2011年6月30日前 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对海客瑞斯进行增资扩股;在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后上海五天持有海客瑞斯的股 权比例不低于15%,上海五天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实际权益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海客瑞斯引

2、本公司和上海五天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在上海五天持有海客瑞斯的股权期间本公司和上海 五天不新发展与海客瑞斯相同模式的业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在于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优化,降低经营成本,提升 "运行质量,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此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海客瑞斯的长远发展,增强

其凝聚力,更好地激励管理层,使核心管理层与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管理模式。

进其他战略投资者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五天持有海客瑞斯的股权比例将从75%下降到35%,今后海客瑞斯引 进新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后,上海五天特有海客瑞斯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及上海五天将失去对海客瑞斯的控制权,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及上海五天将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海客瑞斯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约为1,112万元(朱经审计)

因此本次上海五天对外转让海客瑞斯 40%的股权可能形成约 4,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 2011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五天为海客端斯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上海五天为海客端斯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4,850,419.35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供助系制分,1.00、113.50 亿。 《科学》在17年2 2010 十 7 万 口 豆 或 1 云 可谓是同意 3 及籍 20 4 thtp://www.cnifo.com.cn. D& 证券前投入, 性国证券报入上的 关于公司 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之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海客瑞斯增加财务资助,海客瑞斯业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河率向公司支付 2009 年度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的资金使用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五 天为海客瑞斯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503,182.15 元,公司股权转让之后,将在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全 部收回对海客瑞斯的全部财务资助

其他事项:目前公司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对海客瑞斯担保以及委托理财事项。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1-00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年1月11日上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李福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

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人,实到监事四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与会监事认直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周玉梅女十为公司第号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黄华伦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之职务、现监事会主席由李福林先生担任,公司还须及时补选一名监事。公司监事会经充分调查了解周玉梅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取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 探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条件。经征求周玉梅女士的意见,周玉梅女士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鉴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监事的,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任的监事不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现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也不超过监事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1-02号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玉梅女士,女,汉族,1970年8月27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 今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经理。周玉梅女士目前无持 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周玉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遺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证券代码:000788

本报告期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约 26000--28000 6533.42 290--330% 基本每股收益 6元股 约 0.62-0.67 注:1、公司 2009 年年报分 告的 2009 年度每 (益为 0.25 元;2、2010 年 4 月 13 日,公

上要原因是:1、本年度公司出售寸滩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处置带来收益约为1.8亿元;2、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董事会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转增股本,转增前本公司股本为260,171,811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416,274,897股 二、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